

##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1033 号明珠南街 34 号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湘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16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对公司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进行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主要是 2016 年财务数据和股东持股情况，如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基本每股收益等，公司商业模式、经营情况分析，竞争优势等分析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而制定的 2017 年销售收入、各种费用、所得税、营业利润等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27 号审计报告，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总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 元。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1、议案内容

议案就 2017 年与控股股东文湘伟的关联方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采购部分产品，出租公司闲置设备及租赁控股股东文湘伟的个人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等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文湘伟的关联方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采购部分产品，出租公司闲置设备及租赁控股股东文湘伟的个人物业作为办公场所，控股股东文湘伟作为此议案的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回避不参与此议案投票，由其余 4 位股东进行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5,166,000 股。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上年度双方合作情况，决定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梁清华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